

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項目 配分	項目	積分計算方式		備註
		計算標準	上限	
志願序級分 (30分)		第1志願30分、第2志願27分、 第3志願24分、第4志願21分、 第5志願18分。 第6志願15分、第7志願13分、 第8志願11分、第9志願9分、 第10志願7分。 第11志願至第15志願皆得5分。	30分	
就近入學級分 (10分)		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 <b>10</b> 分。	10分	
扶助弱勢級分 (3分)		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；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；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。	3分	1. 偏遠地區學校係報准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偏遠學校，且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。 2. 經濟弱勢(中低、低收入戶)係領有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證明文件者。
多元學習 表現級分 (27分)	均衡 學習	任一領域符合者4分； 三領域皆符合者12分。	12分	1. 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(含)以上者。 <b>2. 100學年度入學之國一學生，在103學年度時只採計國二上、國二下、國三上三個學期；101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，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。</b>
	德行 表現	社團(2分)、服務學習(3分)。	5分	1.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。 2.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。 3.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。
	無記過 紀錄	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；銷過後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3分。	6分	1. 依銷過後計算。 <b>2. 100學年度入學之國一學生，在103學年度時只採計國二上、國二下、國三上三個學期；101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，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。</b>
	獎勵 紀錄	大功每支3分；小功每支1分； 嘉獎每支0.5分。	4分	採計國中 <b>前</b> 五個學期。
教育會考表現 級分(30分)		「精熟」者每科得6分； 「基礎」者每科得4分； 「待加強」者每科得2分。	30分	會考總積分相同時，得就寫作測驗、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依序進行比序。
總分			100分	